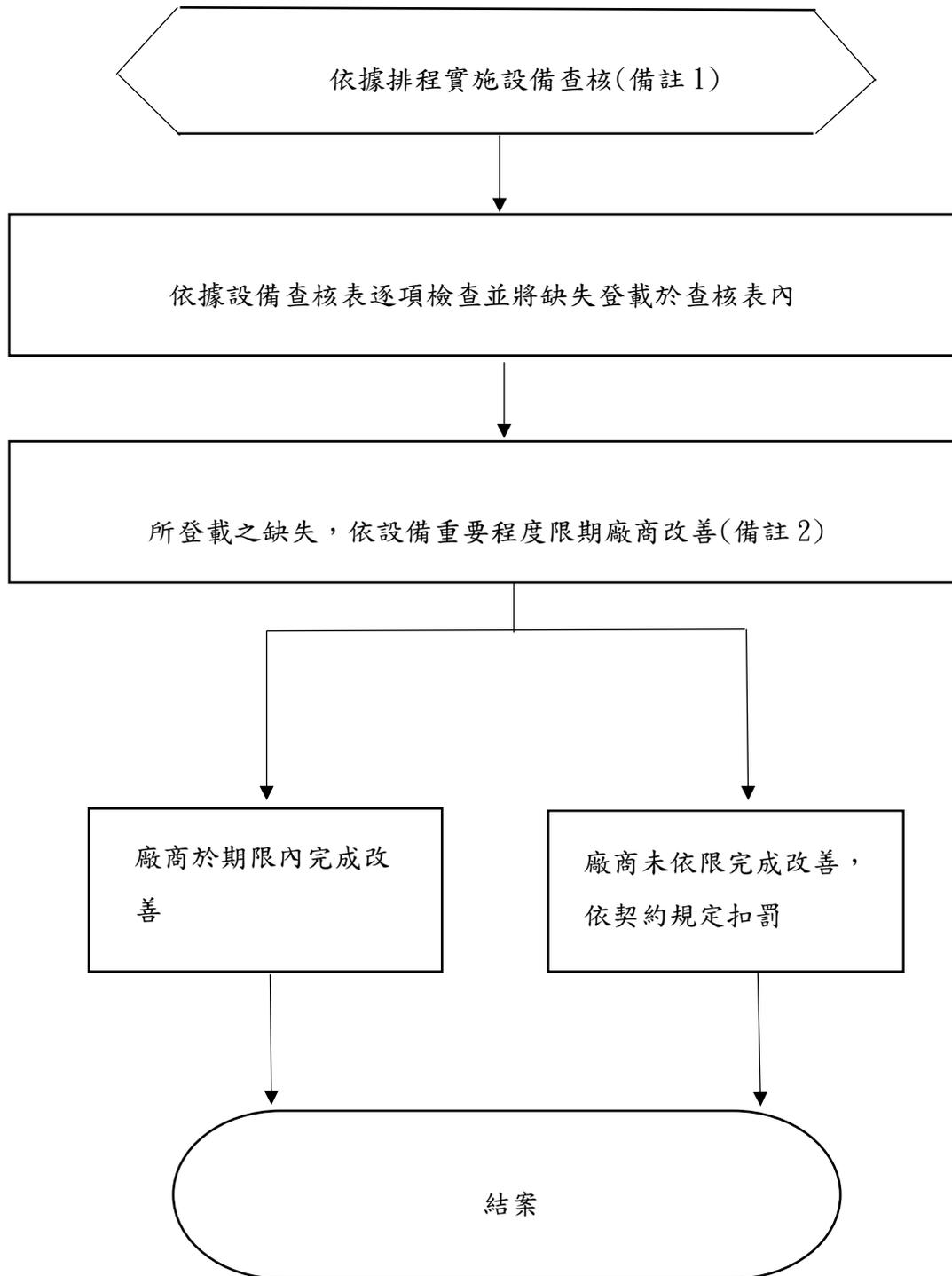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機電設備抽查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9.2 簽准實施



備註:

1. 機關每月針對車人行地下道設備抽查，抽檢數量 50%以上。
2. 機電廠商若發現缺失處理時限，有積淹水或公共危險應立既辦理緊急搶修，排水相關應 2 日內完成修復，消防相關應 3 日內完成修復，其他設備 5 日內完成修復，除契約無工項或機關同意應依上述規定時限內完成修復